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文件汇编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3.143

责任编辑:王 丹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文件汇编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63000 字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7-5058-1120-7/D·95 定价:9.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文件汇编/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3

ISBN 7-5058-1120-7

I. 城… II. 财… III. 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文件-中
国-汇编 IV. F27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138 号

目 录

一、工作方案、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
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9 日(国办发〔1996〕29 号) (1)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1996 年 7 月 23 日(财清办〔1996〕164 号) (3)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1997 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
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1 日(财清字〔1997〕2 号) (5)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方案》
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4 日(财清字〔1996〕10 号) (10)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4 日(财清字〔1996〕11 号)	(17)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单位户数清理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29 日(财清字〔1996〕12 号)	(26)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单位户数清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1997 年 1 月 30 日(财清办〔1997〕3 号)	(31)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中央部门做好城镇集体 企业清产核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0 日(财清办〔1997〕4 号)	(3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城市、农村信用社 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27 日(财清字〔1997〕3 号)	(37)

二、价值重估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 业、单位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26 日(财清办〔1996〕174 号)	(40)

三、产权界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27 日(国经贸企〔1996〕895 号)	(48)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28 日(财清字〔1996〕13 号)…………… (52)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
用国有资产支持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5 日(国资法规发〔1992〕71 号)…………… (58)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1986 年 5 月 2 日(财工字〔1986〕153 号)…………… (6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
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20 日(国资农发〔1991〕12 号)…………… (6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
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10 日(国资法规发〔1992〕70 号)…………… (65)

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集体科技
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27 日(国科发政字〔1996〕075 号)…………… (70)

四、资金核实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
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税发〔1996〕217 号)…………… (75)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税发〔1996〕232 号) (83)

五、清产核资综合政策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
的通知

1993 年 5 月 18 日(国办发〔1993〕29 号) (88)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
外汇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31 日(财清〔1994〕15 号)..... (9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扩大试点中有关政策问题的
解释》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1 日(国清〔1993〕120 号) (95)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
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11 日(财会字〔1993〕80 号) (100)

六、报表和数据处理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1997 年全国城镇
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报表》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25 日(财清办〔1997〕6 号) (102)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1997 年全国城镇
集体所有制金融企业清产核资报表》的通知

1997年2月25日(财清办〔1997〕9号)	(127)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资产清查快报(扩大试点用)的通知	
1997年2月20日(财清办〔1997〕7号)	(144)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代码 填报规定》的通知	
1996年7月25日(财清办〔1996〕176号)	(147)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自编 临时代码规则”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财清办〔1996〕177号)	(151)

七、有关工作组织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制度	
1996年6月28日	(163)
财政部清产办主任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议事制度	
1997年1月10日	(165)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纪要(一)	
1996年6月28日	(167)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联席会议纪要(二)	
1997年1月20日	(170)

八、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	(17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1995年2月27日	(188)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同志在 1996 年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6 年 5 月 8 日 (196)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同志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6 年 12 月 23 日 (197)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同志在全国地方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6 年 11 月 7 日 (199)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同志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6 年 12 月 23 日 (207)

财政部清产办副主任朱志刚同志在 1996 年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6 年 5 月 8 日 (209)

财政部清产办副主任朱志刚同志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6 年 12 月 23 日 (214)

一、工作方案、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 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9 日 国办发〔1996〕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资产存量、结构及效益状况，理顺其产权关系，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6 年起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具体组织实施，办事机构设在财政部。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以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

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

三、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四、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五、1996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试点、探索方法、积累经验、完善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选择轻工、纺织等行业的部分企业、单位或选择部分市、县,以及供销社系统和信用社系统部分所属企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工作。

六、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工作,要统一步骤,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各地财政、经贸委(计经委、经委)、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走过场。

七、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统一的办法组织进行,对原已开展了清产核资的集体企业、单位,要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相应规范,并按统一时间进行数据衔接。城市和农村信用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另行组织。

八、农村集体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要通过清查资产,界定产权,明确资产所有权归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

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组织。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 核资工作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1996年7月23日 财清办〔1996〕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清产核资办公室:

按国务院部署,1996年起要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于七月九日发出了“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工作范围、工作目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内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为进一步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通知”是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地区清产核资机构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认真进行贯彻落实,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把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做好。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各地区清产核资机构一定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及早向各级政府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争取得到各级领导的支持,及时充实

清产核资领导和办事机构力量,并在人员、经费等条件上给予必要的保障。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应积极主动与同级财政、经贸委(计经委、经委)、税务等有关部门协商,根据当地政府的组织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共同努力把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做好。

三、及时建立有关工作联系制度。各地区指定具体负责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机构,要及时与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建立工作联系,定期将工作进度、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以“简报”、“动态”、“情况反映”、“工作报告”等形式报送或抄送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四、抓紧做好各项工作准备。按照“通知”要求,1996 年要开展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为此,各地区清产核资机构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报经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同意,尽快确定本地区的试点企业、单位,抓紧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进行动员、部署,积极做好有关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以保证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工作能按期展开。

五、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各地区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工作,以引起社会上的关注,使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目的、意义深入人心;同时,要认真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工作,明确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工作要求,以统一思想,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集体企业职工的理解和支持,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顺利进行。

六、扎扎实实做好试点工作。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具有点多、面广、情况复杂等特点,因此,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本着积极稳妥的态度,集中精力抓好试点工作;在工作中注意不断总

结和推广好的工作经验方法；对暴露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通过今年试点，全国要认真总结经验，修改完善各项制度，研究工作改进措施，为扩大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七、及时检查指导工作。各地区在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通知”的同时，要深入地、市和所属企业、单位，检查“通知”的落实情况，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个别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要抓紧督促指导，保证工作具体落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领导汇报和向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反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方案”、“暂行办法”等基本文件即将下发。各地区一定要遵照国务院“通知”精神，按照统一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并将“通知”的贯彻落实具体情况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于8月15日前上报。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1997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扩大试点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7年1月31日 财清字〔1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清产核资办公室、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

《1997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安排意见》在1月14日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第二次联席会议已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及早安排有关工作。

附:1997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安排意见

附:

1997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 扩大试点工作安排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集体企业的实际和1996年全国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现对1997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简称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扩大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

1997年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按照“总结经验,扩大范围,摸清问题,检验方法,完善政策”的总体工作目标,重点摸清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深入研究、补充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各项政策规定,进一步探索、完善工作方法和具体操作规程,为全面开展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二、扩大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1997年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实施。各级地方财政、经贸、税务等部门在

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配合,做好部门协调工作,统筹安排好各项任务,具体办事机构应有多方参加,可实行集中办公制度,以统一工作组织,统一为企业服务,减少企业负担。

三、扩大试点的工作范围

1997 年扩大试点的工作范围,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般情况下应选择重点骨干企业或有代表性的行业或选择重点市、县进行试点,选择试点的企业户数最少不低于各省、区、市全部集体企业户数的 10%;已具备全面开展清产核资条件并做了充分准备的地区,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先行全面进行,以取得较大范围内的工作经验,完善有关政策,检验各项工作制度。

四、扩大试点的时间安排和步骤

1997 年集体企业扩大试点资产清查时间点统一为 1997 年 3 月 31 日。各地区、各部门应在 1997 年 3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1996 年的小范围试点任务并做出工作总结;1997 年 4 月计划召开全国工作会议,对扩大试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安排;4~5 月为扩大试点的前期准备阶段;6~10 月为具体工作实施阶段。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具体工作步骤,但全部工作须在 11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并做出扩大试点工作总结,以便为 1998 年全面铺开工作奠定基础。

五、扩大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除扩大试点的范围、清查时间等按总体工作的要求进行布置和调整外,其他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均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

联合下发的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精神执行。各地区、各部门 1997 年扩大试点范围及试点企业确定后,要将扩大试点行业、地区和企业户数及大中型企业名单报财政部清产办备案。

六、认真组织完成户数清理工作

对全国城镇集体企业的户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是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为此,1997 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财政、经贸、税务、工商等四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户数清理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全面组织开展集体企业户数清理工作,并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户数清理工作结果上报财政部清产办。

七、积极做好城市、农村信用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

1997 年城市、农村信用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结合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整体要求,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按国家统一政策要求,抓紧组织进行。各地区城市和农村信用社系统 1997 年的清产核资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下,纳入当地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经贸部门、国家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八、认真配合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清产核资工作开展

农村集体经济清产核资工作,国务院已明确由农业部具体负责组织,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积极配合,协助农业部门推动这项工作开展。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应在政策上、业务上给予积极的指导和帮助,提供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目录、固定资产分